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備證件 | 1.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（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）。 2. 身分證明文件。 3. 相關證據。 4. 如非納稅者親自申請之案件，應檢附委任書。 |
| 處理期限 | 申訴陳情案件21天  溝通協調、 救濟諮詢協助案件60天 |